# 民法典宣传月:关于疫情防控,《民法典》这样说!

习近平总书记强调,疫情防控越到最吃劲的 时候,越要坚持依法防控,并要求全面提高依法防 控依法治理能力。

《民法典》是依法防控的重要依据,在第二个 "民法典宣传月"期间,让我们一同了解民法典关 于疫情防控的有关规定吧!

# 1.不遵守疫情防控措施,给他人造成人身、财 产损失的,是否需要承担民事责任?

应当依法承担民事责任。对违反疫情防控 措施的行为人,无论其知道或不知道自己是病毒 确诊者、携带者、疑似患者,是否存在过错,只要其 违反了法定传染病防治措施,侵害他人权益,均应 依法承担民事赔偿责任,"无过错"、"装糊涂"不能 成为违法人员免除赔偿责任的挡箭牌。

6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第一千一百六十六 条:行为人造成他人民事权益损害,不论行为人有 无过错,法律规定应当承担侵权责任的,依照其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》第七十七条: 单位和个人违反本法规定,导致传染病传播、流行, 给他人人身、财产造成损害的,应当依法承担民事

# 2.对疫情期间不幸感染者或密接者个人隐私 权、名誉权等权利是否应当提供保护?

应当实施保护。任何国家机关、社会组织和 个人未经被收集者或其监护人同意,不得公开公 民个人姓名、身份证号码、电话号码、家庭详细住 址等信息。因疫情防控工作确需公开的,应当经 过加工处理,确保无法识别特定个人。

法律小贴士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第九百九十九条: 为公共利益实施新闻报道、舆论监督等行为的,可 以合理使用民事主体的姓名、名称、肖像、个人信 息等;使用不合理侵害民事主体人格权的,应当依 法承担民事责任。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第一千零三十二 条:自然人享有隐私权。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 以刺探、侵扰、泄露、公开等方式侵害他人的隐私 权。隐私是自然人的私人生活安宁和不愿为他人 知晓的私密空间、私密活动、私密信息。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第一千零三十三条: 除法律另有规定或者权利人明确同意外,任何组 织或者个人不得实施下列行为:...(三)拍摄、窥视、 窃听、公开他人的私密活动;...(六)以其他方式侵 害他人的隐私权。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 法》第九十二条:国家保护公民个人健康信息,确 保公民个人健康信息安全。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 得非法收集、使用、加工、传输公民个人健康信息, 不得非法买卖、提供或者公开公民个人健康信息。

# 3.因为疫情影响的合同能否以不可抗力原因

要视合同因疫情影响的具体情况而定:如果 疫情及其防控措施仅导致合同履行发生了一般的 困难,比如受疫情影响,不能按期发货、生产成本 增加等,合同双方应当重新协商,通过采取延迟发 货期限、增加价款等方法使得合同继续得到履行。 若在合理期限内,双方的协商不能达成协议,合同 当事人可以"继续履行合同对于当事人一方明显 不公平"为由将对方诉至法院,请求变更合同的履 行期限、履行方式、价款数额。

如果疫情及其防控措施直接导致合同不能 履行、合同的目的不能实现,依法适用不可抗力的 规定,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。

### 法律小贴士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第一百八十条:因 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民事义务的,不承担民事责任。 法律另有规定的,依照其规定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第五百三十三条。 合同成立后,合同的基础条件发生了当事人在订 立合同时无法预见的、不属于商业风险的重大变 化,继续履行合同对于当事人一方明显不公平的, 受不利影响的当事人可以与对方重新协商;在合 理期限内协商不成的, 当事人可以请求人民法院 或者仲裁机构变更或者解除合同。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第五百六十三条第 一款第一项:有下列情形之一的,当事人可以解除 合同:

# 4.由于发生疫情,监护人被强制隔离,被监护 人的监护职责由谁承担?

因发生疫情等突发紧急情况,监护人暂时无 法履行监护职责,被监护人的生活处于无人照料 状态的,被监护人住所地的居民委员会、村民委员 会或者民政部门应当为被监护人安排必要的临时 生活照料措施。

## 法律小贴士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第三十四条:因发 生突发事件等紧急情况,监护人暂时无法履行监 护职责,被监护人的生活处于无人照料状态的,被 监护人住所地的居民委员会、村民委员会或者民 政部门应当为被监护人安排必要的临时生活照料

5.疫情期间,政府是否有权征用个人经营宾 馆作为隔离场所,使用后是否给予补偿?

出现疫情防控的紧急情况,政府为了公共利 益的需要,依据法律规定的权限和程序可以征用 个人的房屋,但在使用后应当予以返还并给予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第二百四十五条: 因抢险救灾、疫情防控等紧急需要,依照法律规定 的权限和程序可以征用组织、个人的不动产或者 动产。被征用的不动产或者动产使用后,应当返 还被征用人。组织、个人的不动产或者动产被征 用或者征用后毁损、灭失的,应当给予补偿。

## 6.物业根据政府的通知对业主出行严格进行 管控,业主需要执行吗?

业主应当配合执行。民法典总结了社区防 控的经验,为了维护社区居民的人身财产安全和 社会公共利益,规定物业服务企业或者其他管理 人在疫情防控等特殊情况下承担应急处置的责任, 并明确业主的配合义务,便于物业服务企业或者 其他管理人开展相关工作。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第二百八十五条: 物业服务企业或者其他管理人应当执行政府依法 实施的应急处置措施和其他管理措施,积极配合 开展相关工作。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第二百八十六条: 对于物业服务企业或者其他管理人执行政府依法 实施的应急处置措施和其他管理措施,业主应当 依法予以配合。 为應介绍民法典!

# 关于开展打击整治养老 诈骗专项行动的通告

为深入贯彻落实全国打击整治养老诈骗 专项行动办公室和省委省政府有关部署要 求,黄南州打击整治养老诈骗专项行动办公 室决定从即日起至10月底,在全州组织开展 打击整治养老诈骗专项行动,依法严厉打击 养老诈骗犯罪,延伸治理侵害老年人合法权 益的涉诈乱象问题,着力铲除各类养老诈骗 违法犯罪滋生土壤,现将有关事项通告如下:

# 一、重点打击范围

重点对以提供"以房养老"、代办"养老保 险"、开展"养老帮扶"等为名实施诈骗、侵害 老年人合法权益的各类违法犯罪,养老领域 涉诈乱象问题,养老领域经营不规范、存在诈 骗苗头隐患的机构、企业等进行打击整治。

1.利用互联网、手机 APP等设置"套路", 诱导老年人"消费""投资"等;

2.已登记的养老服务机构虚假或扩大宣 传、收取大额预付费、承诺投资回报等,未经 登记擅自以社会服务机构名义开展养老服务 活动的场所;

3.违规使用养老服务设施用地变相开发 房地产等,商品住房销售中以养老名义进行 虚假宣传,违规在城市街面张贴养老产品宣

4.老年旅游、艺术品经营等领域,以免费 旅游、康养体检、保健品推广、食品药品赠送 等名义招徕旅游者,诱骗、强迫或者变相强迫 购物的行为;

5.养老机构内设的无资质医疗机构、无 行医资质相关人员擅自开展诊疗活动等违法

6."食品""保健品"等领域,制售伪劣商 品,生产、销售、提供假药、劣药等,以及虚假

宣传等违规经营行为;

7.以高额回报、预付打折、还本付息等为 诱饵,面向老年人群体实施的非法集资活动。

# 二、举报方式

举报平台:12337(扫码登陆举报平台, 点击打击整治养老诈骗线索举报入口)。

举报电话:青海省打击整治养老诈骗专 项行动办公室:0971-8270933、黄南州打击 整治养老诈骗专项行动办公室:0973-

举报信箱:青海省西宁市A164号邮政

黄南州同仁市德合隆北路6号州委政 法委

1.举报受理内容为涉及养老诈骗方面的 线索。如举报其他方面的问题,请直接向相 关部门反映

2.举报人应当如实反映情况,对所举报 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

3.请按照12337举报平台相关页面提示 和工作人员指引提供举报信息。

希望广大群众对工作、生活中发现的涉 嫌养老诈骗违法犯罪行为、侵害老年人合法 权益的涉诈乱象问题进行积极举报,提供相 关线索,我们将依法予以严厉打击,并依法严 格做好举报人个人信息保密工作。



黄南州打击整治养老 诈骗专项行动办公室 2022年5月27日

同仁县瓜什则乡阿旦村扶贫互助社(社 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 5163232169853584XX)拟向登记管理机关 申请注销登记,现已成立清算组,组长:完么 项杰,成员:扎西东智、关却尖措、李本加,请

债权债务人自2022年5月27日起90天内向 本单位清算组申报债权债务。

同仁县瓜什则乡阿旦村扶贫互助社 2022年5月27日

# 全国城市带绚周水 宜假周 黄南报社 宣

黄南州气象局拟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 注销黄南州气象灾害防御技术中心法定代 表人李延林(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统一社会信 用代码:12632300710526883X),请债权债 务人自2022年5月27日起90天内向拟注 销单位申报债权债务。 特此公告

> 黄南州气象局 2022年5月27日

# 遗失声明

- ▲ 尕藏吉的63232119971218226X 号身份证声明 遗失。
- ▲ 同仁县保安镇群吾村扶贫互助社同民社证字 第[2010]46号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(正本)声明 遗失。
- ▲ 黄南州曙光农畜产品有限公司任绍雄法人章 声明遗失。
- ▲ 同仁县扎毛乡卡苏乎村西拉达哇5人户口簿声 明遗失。
- ▲ 同仁全域综合商店注册号为632321600047533

号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(副本)声明遗失。

- ▲ 同仁洽过手机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2632321MA757Q6CX2号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(正本)声明遗失。
- ▲ 同仁县互助滩生态农牧业专业合作社 6323210005146号公章声明遗失。
- ▲ 同仁瓜什则南拉藏式装饰注册号为 632321600076934号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(正副 本)声明遗失。
- ▲同仁食全食美综合副食店 92632321MA7574R484号营业执照(正本)、 JY16323210004970号食品经营许可证(副本)声 明遗失。